

最有利之計費方式。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6)

林委員建議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前業已協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需求，商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造成第三人傷亡應負之賠償責任，協調所屬會員公司設計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案經產險業者研發該保險商品，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商品備查程序，爰目前市場上已有可供相關單位投保需要之保險商品，先予敘明。
- 二、嗣後各縣（市）政府若擬要求公共自行車營運商或使用者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時，金管會將會積極協調產險業者協助相關投保事宜。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7)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 萬 4,362 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布建作業，將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並開發「高壓用戶入口服務網站」、擴大需量反應措施等加值應用，未來將持續研議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以提高抑低尖峰負載之成效。
- 二、有關要求政府應優先換裝低壓高用電之工商用戶一節，由於低壓用戶高達 1,200 萬戶以上，依本院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係分階段辦理布建，前期布建階段規劃 1 萬戶進行前期測試，測試項目包含布建速度、安裝人員技術能力、全系統整合性等，以及早發現各項問題與研擬解決方案。故台電公司於建置時，篩選各類型態用戶，包含用電量大之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便利商店等約 850 戶，及一般住宅用電度數 800 度以上約 4,500 多戶等不同類型用戶，以驗證技術可行性，並使建置效益與技術評估具代表性，作為未來擴大推動之參考，並未執意把一般家庭用戶優先換裝於低壓工商用戶之前。